

107年6月1日「逗陣繞法院」民眾關注議題

問題 1：三位長官及各位教育夥伴大家好，我今天是第一次進到法院，嚴格講是第二次，第一次是到台北法院公證結婚，金門的法院是第一次來。我有位至親，前陣子常跑法院，做為很親密的一個親人一點忙也幫不上，剛看開庭的情形，所以有一點感想、有一點疑惑，法院非常正式的場合，不管是被告或是被害人雙方都要請律師，我們受教育可能還對法院有一點了解，若是對一個沒有讀過書，甚至知識水準很低的人，他根本都不知道法院是怎麼一回事，進到法院要怎麼做，家裡又很窮根本就請不起律師，自己單槍匹馬到法院，有理說不清，可以說是啞巴吃黃蓮，回去之後就跟我們哭訴，明明是他們不對，為什麼我會被判刑，可能當時在台上的措辭不太妥當，可是他的本意不是這樣，到最後我們就勸他說花錢了事，他要賠償我們就賠償，上法院這件事情大家避之唯恐不及還自己跑去法院，扯上打官司的事情，我寧可花錢消災了事，我絕不上法院，這是我自己一點感想，可能是我知道的很少，但今天是第一次到法院，真的很有收穫，謝謝。(薛素瓊老師)

※地院許庭長：

針對這個問題，剛根據您的陳述應該是屬於刑事案件才會有判刑的問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被告有三種權利，第一個他可以保持沉默，進到法院之後即便是重大犯罪或是一般案件，開庭的過程中他可以全程都不講話，這叫緘默權，他可以拒絕回答包括法官提問的問題，但如果他想要回答，他有自由陳述的權利，依照自己想說的勇敢的大聲的說出來，勇敢的為自己辯解辯駁，這是屬於被告的第一種權

力。第二種權力是被告可以選任辯護人就是選任律師來替自己辯護，考量到很多人經濟條件等等並不是那麼優渥，沒有能力負擔律師的費用，所以在一些法律規定如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屬於原住民身分或其他符合法定狀況之下，比如低收入戶，可能基本生活都有問題，還要花一筆錢去請律師，這時候依照法律扶助法的規定可以向各地的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說我要申請這個法律扶助，由法扶基金會指派律師來幫被告辯護，另外為了特別照顧一些可能本身精神狀況，不懂得怎麼表達、陳述能力有問題的一些當事人，在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也有規定，雖然不屬於強制辯護案件的話，審判長認為被告精神狀況智能屬心智障礙者，他陳述一句事情顛三倒四，讓人家沒辦法理解他講的是什麼的時候，審判長也可以由法院支付費用請律師幫被告辯護。第三種被告的權利是被告可以請求法院調查對他有利的證據，因一般民眾沒有所謂的偵查權，比如說兩台車經過，結果旁邊一台機車倒下去，其中開第一輛車的甲車被告被起訴了，甲說：「不是我撞他的，明明是乙車撞到他，才導致機車騎士摔倒受傷死亡，根本不關我的事情」。甲如果向事故現場路段店家或相關機關單位調監視器，他可能不會給你，因為這有個資法等法律規定的限制，這時監視器錄到的是車禍發生經過，是屬於對被告有利的證據，被告依照自己的能力沒辦法取得的時候，可以申請法院幫他查這些證據，或是剛好有目擊證人目擊案發經過，也可以申請法院調查，請目擊證人到法庭做證，證明當初整個車禍是如何，到底是哪一台車撞了機車的騎士，所以剛剛您說的狀況可能是對於相關法律規定還有法庭上的運作不了解，或可能主觀上臆測因其在法庭上的措辭

不當，導致對其為不利之認定。原則上當事人尤其是第一次到法院者，如為刑事案件的被告有可能因此被判刑，甚至入監服刑，有些話他想法達，有些證據想請求調查，可能在法庭上嚴肅的氣氛之下沒辦法跟平常一樣做一個很完善的陳述讓法官了解，在這種壓力大的環境情形之下，有時候情緒上來，講話可能比較大聲，導致說他是不是解誤，法院因此判他有罪或更重的刑度。法官面對被告情緒激動或是法庭上出言不遜的時候，我們審理是完全不會把這個考慮進去。有一些不是公開審判的案件，您沒看過，那個狀況更加激烈，因我有辦理少年案件，有一些逃學逃家施用毒品等，依少年的狀況應該收容送到少觀所，結果家長一聽到要他把的小孩子關起來，他不管他的小孩是吸毒、強盜或強制性交，拍桌子三字經五字經指著法官罵，這很常見，但是少年案件目的是要幫少年調整生活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協助他把毒癮等不良行為戒掉，法院甚至還去其他機關尋求經費、找心理師、精神科醫師來幫他戒毒癮，不會因為小孩子或家長當庭以三字經五字經辱罵而因此改變作法，原則上法院不會這樣做，可能是第一次來法院，第一次身為刑事被告面對案件的時候，在法庭的壓力之下他可能沒辦法完全陳述為自己辯護，可能就是有部分誤解或溝通不良的地方。謝謝！

※高分院吳院長：

謝謝許庭長，許庭長說明的很詳細，我們幾十年來的一個努力，在整個程序上要讓當事人到法院能夠在沒有罣礙的情況之下自由陳述，而且開庭時法官問案的態度要良好，不能有強迫的語氣，要讓當事人能夠把心裡面的話以他自由的

意識來陳述出來，不能像以前會有強迫當事人怎麼回答的爭議，那個時代已經過去。現在警方問案都要錄音錄影，這個程序上一定要完備，一定要遵守才會有好的結果，我們以前看電視劇，像包公問案不順他的意就刑求逼供，那時代已經過去了。另外民事、刑事整個方向不太一樣，在刑事方面，法院會介入比較多，被告有沒有被冤枉，有沒有做被起訴的行為一定要查清楚，所以法院的立場會依實情盡量來釐清。而民事部份是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告、被告有些權利是法院不能主動協助主張的，所以在民事方面有些案件真的還是需要專業的法律人才能夠為當事人主張，比如一般所謂的請求權會有時效消滅的問題，雖然有請求權但是沒有請求，一般超過十五年就會失去效力，但時效消滅也必須要由當事人主張出來，法院這時不能介入直接認為時效已經消滅，所以在民事方面，因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比較多的比率需要專業人士來協助為訴訟代理，因為有些民事請求權如何主張、如何抗辯還是蠻專業的。

問題 2：大家好，以小學來講，小朋友接觸法律的事情或者是相關的知識是比較少，請問有什麼網站或者是相關的資源可以讓小朋友對這一方面比較認識，我們學校之前是有來到法院參觀過，可是我們參觀的就是一些比較硬體的設備，像今天我有參觀了國民參與審判的模擬，請問一下未來是不是有考慮把這個模擬的過程製作成教學影片可以給小朋友或教師們有這方面的概念，我覺得一些觀念必須向下扎根，讓他們多多接觸，謝謝。(朱惠姬老師)

※地院許庭長

謝謝朱老師的提問，第一個是有關法治教育的部分，因為目前學校跟法院接觸比較多的是少年法庭，少年法庭通常接觸最多的對象就是少年保護官，現在校外會每年除了定期會舉辦相關宣導由法院的法官或是少年保護官到學校做法治宣導。如果各校有需求，比如結合在校的公民教育等相關課程，需要法院派員去做一個溝通或交流的時候，可能要麻煩先把時間日期還有希望讓小朋友了解的法律問題，是在學校常見的或是小朋友希望知道的一些法律知識，發函給法院，我們院長就會指派適當的人在學校所需要的時間，到校園做一個法治教育的宣導。第二點有關於模擬審判案件是否可以製作成教學影片，目前各位如果到司法院網站有一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專區，裡面包含所有的文宣資料、立法的理由、立法的目的、立法的重點、法條規定的內容還有各個法院目前已經辦畢模擬案件的審理相關的影音資料都會在那個網站上面，那是一個專區，上司法院網站就可以看到，連結進司法院網路後只要搜尋國民參與審判資料就會出來了！

※高分院吳院長

謝謝各位來賓、各位老師，因為民主法治就是需要累積，像剛剛老師講的假如我們能夠向下扎根，平常就去注意，各種法治的觀念也會慢慢累積起來，有民主法治的觀念就會謹守各種分際，比如在以前可能在路上大家都會亂丟垃圾、紅綠燈都不遵守，慢慢隨著時代的演進，大家會覺得民主法治還是要落實，就會了解垃圾不要亂丟、紅燈不能亂闖，其實都是可以努力出來的，今天非常謝謝各位來賓來接觸法院，非常謝謝！